合同编号：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及智慧园区平台**

**国产化升级改造信息化**

**（软件建设）服务项目**

**（包1）合同书**

甲 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签约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乙方：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甲、乙双方就达拉特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及智慧园区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信息化（软件建设）服务项目（包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

6.附件1：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2：智慧平台运营运维服务考核方案

**二、合同内容**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及智慧园区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信息化（软件建设）服务项目（包1）：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项目服务清单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及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但服务价款不变）及本合同附件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最终金额应以第三方评估或审计为准）。

1. **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如无特殊情形，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后4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期：**支付比例20%，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45日内，项目验收得分占验收标准（千分表）对应分值85%以上为合格，且设备设施及系统平稳运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支付至总合同价40%。得分低于对应分值的85%，每低1分少支付合同价款的1%，乙方同意并认可。本次少支付的比例在后期计算支付比例时视同支付。少支付的款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励办法或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权干涉。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4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支付至总合同价50%。

**4期：**支付比例15%，服务期满1年后，甲方按照考核成绩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15%，支付至总合同价65%。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考核，四个季度考核的平均成绩为一个年度的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约定支付比例足额支付；年度考核成绩低于85分，每低1分少支付当年度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1%，本年度少支付的比例在后期计算支付比例时视同支付。乙方同意并认可。少支付的款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励办法或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权干涉。

**5期：**支付比例15%，服务期满2年后，甲方按照考核成绩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15%，支付至总合同价80%。乙方服务过程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每季度考核，四个季度考核的平均成绩为一个年度的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约定支付比例足额支付；年度考核成绩低于85分，每低1分少支付当年度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1%，乙方同意并认可。本年度少支付的比例在后期计算支付比例时视同支付。少支付的款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励办法或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权干涉。

**6期：**支付比例15%，服务期满3年后，甲方按照考核成绩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15%，支付至总合同价95%。乙方服务过程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每季度考核，四个季度考核的平均成绩为一个年度的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约定支付比例足额支付；年度考核成绩低于85分，每低1分少支付当年度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1%，乙方同意并认可。本年度少支付的比例在后期计算支付比例时视同支付。少支付的款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励办法或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权干涉。

**7期：**支付比例5%，乙方完成下一服务周期交接手续后4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工程款支付至总合同价100%，支付完毕。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甲方所需的付款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因甲方财政支付流程的延期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安装、服务及期限**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需派驻一名业务熟练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跟进项目进度，包括前期调研、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布局等工作。

（二）安装、调试时间：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10名专职运营运维人员全部培训到位，并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达到正常运营条件。乙方提供的运营人员及相关负责人需与本合同保持一致。乙方如需更换人员的，应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三）服务期为3年，从 年 月 日起，乙方配齐10人的运营运维团队，应依照本同约定的条件、内容开始运营，自此开始计算服务期。如因乙方原因在 年 月 日不能开始运营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四）乙方应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服务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五）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服务应包括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规定的全部设施、设备及其附(辅)件资料。

（六）甲方可在到货及乙方提供服务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设施、设备进行验收。设施、设备或服务验收时，甲、乙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设施、设备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设施设备，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甲、乙方及监理等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需要乙方对设施、设备(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方应在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乙方还应对所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验收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设施、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八）验收合格的，由甲、乙方及监理等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九）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施、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设施、设备验收包括：设施、设备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二条”规定。乙方应将所提供设施、设备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施、设备、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施、设备，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一）设施、设备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维权，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中所述“设施、设备”均指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安装所有产品。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施、设备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保证设施、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设施、设备数量、质量的要求。设施、设备符合实行“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四）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施、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五）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服务。

（六）乙方应保证将设施、设备及服务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包装，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无损并进行安装、运行。

（七）乙方保证设施、设备或服务无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乙方负责智慧平台的整体搭建和升级优化工作。包括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敏捷应急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手机移动端APP、机理模型、决策驾驶舱、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报警管理、消防系统、警示教育、智慧交通及人员定位展示软件开发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展升级。

（九）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园区内企业数据上传，乙方负责智慧平台数据的免费对接，承担具体数据采集和网络传输及网络安全等责任。

（十）乙方负责智慧平台后期运营运维工作，不仅仅限于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内容，运营运维内容包括智慧平台所有模块，具体包括经济运行、环保、安全应急、能耗、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所有模块，且要保障平台所有模块的运营运维质量。

（十一）乙方负责智慧平台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确保智慧平台各模块信息及时有效的录入，因智慧平台信息出现错误，导致应急处置不当或监管决策失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承担智慧平台运营期间硬件（软件）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数据安全防护、系统漏洞修复、智能显示、办公设施、服务器性能监测与优化等所有智慧平台实施项目的有效运行及故障即时排除。

（十三）乙方保证智慧平台运营运维的质量。结合园区相关文件建立应急响应程序，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对事故隐患（初起火灾、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处置。

（十四）乙方应履行智慧平台运营运维的职责。避免与园区企业出现矛盾、冲突，或者出现包庇企业隐患、欺瞒上级部门（甲方）的行为。

（十五）乙方应恪守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职责，未经审批等手续，不得泄露园区发展规划、企业关键工艺等相关信息，由于乙方管理失误造成园区、企业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将涉及软件下一步的对接、升级等所需要的代码、密码等无条件提供给甲方，并做好免费服务。

（十七）乙方全权负责智慧平台运营运维团队人员的管理工作，涵盖：招聘、培训、考勤考核、安全防护措施发放等事项，同时保障运营运维团队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不参与运营运维团队人员的管理。

**七、包装**

设施、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施、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项目管理服务**

（一）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协调，并可通过审计和监理对项目进行如下管理服务：

1.合同和法规审查：审查项目的合同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项目的要求、限制和义务，并提出必要的建议和改进措施。

2.进度和质量监控：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检查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监督材料和设备的选择和使用，评估工程质量和合规性，以确保项目符合标准和规范。

3.成本控制和预算审计：对项目的成本进行审计和控制。检查项目的预算和费用支出，评估是否存在浪费、滥用或不合理的情况，提出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的建议。

4.风险评估和管理：评估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识别项目的潜在风险因素，如安全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等，并提供解决方案和预防措施。

5.文件和报告编制：编制相关的文件和报告，记录项目的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准备编制并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质量、评估和建议。

项目甲方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项目审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项目监理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名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九、知识产权**

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施、设备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一）对设施、设备及服务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2日内进行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二）经双方共同验收，设施、设备或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服务期满交付**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施、设备、项目软件等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

**十二、违约条款**

（一）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安装、调试及开始运营等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承担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仍应履行违约金的支付义务。

（二）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应在3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设施、设备价格20%的违约金，并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三）在乙方服务期限内，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监督按季度考核，如发现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被人投诉、信号中断、设备故障不能即时处理有效解决，除了年底考核支付合同款外，乙方每次应以1万元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书面或口头均可）时未立即进行整改，甲方即可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设施、设备、服务平台等能够正常使用至少2年，否则如在中途因设施、设备、软件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无偿更换的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立即更换，否则甲方可另寻第三方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此所生的费用标准以甲方财务计帐为准。

（五）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逾期款项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10%承担违约金的给付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损失。

（七）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未按合同（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八)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中所载联系方式作为诉讼文书送达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邮件退回之日或电子文书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其他**

**1.**合同文本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 4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